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85	中兴华达	2023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霄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徐霄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蔡云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蔡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56,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免去白魁英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监事白魁英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在监事会履职，现提议免去其监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周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提名周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>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未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-6,918,284.17 元，未弥补亏损-6,918,284.1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,5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-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闵美琪

联系电话：0519-83111128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5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